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工作。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 6.573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